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星湖科技

股票代码：600866

信息披露义务人：宁夏伊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银川市永宁县望远镇金盛物流信息中心4号楼423号房

通讯地址：宁夏银川市金凤区德宁国际中心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铁小荣

住所：宁夏银川市金凤区森林公园首善花园

通讯地址：宁夏银川市金凤区森林公园首善花园

股份变动性质：减持股份

签署日期：2024年11月22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伙协议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湖科技”、公司、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星湖科技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目录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股票代码：600866.....	1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铁小荣.....	1
股份变动性质：减持股份.....	1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持股目的.....	7
第四节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8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10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1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2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3

第一节 释义

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以下含义：

星湖科技、上市公司、公司	指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伊品集团	指	宁夏伊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	指	铁小荣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主动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

1、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宁夏伊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银川市永宁县望远镇金盛物流信息中心4号楼423号房
法定代表人	闫小龙
注册资本	人民币9262.5963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400007150828043
成立日期	1999-10-29
经营期限	长期
主要经营范围	对外投资（不含法律法规禁止和需要专项审批的投资业务）
主要股东	铁小荣、闫奕、闫小龙、闫晓林、闫小红
通讯地址	宁夏银川市金凤区德宁国际中心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闫小龙	男	董事长	中国	中国	否
闫小龙	男	总经理	中国	中国	否
董国营	男	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马吉银	男	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王瑞军	男	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闫晓林	男	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詹志林	男	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二）一致行动人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铁小荣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64012119720221****
住所	宁夏银川市金凤区森林公园首善花园
通讯地址	宁夏银川市金凤区森林公园首善花园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新加坡永久居留权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发行在外的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关系说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资产、业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除持有上市公司股权并形成一致行动关系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其他股权、资产、业务、人员方面不存在关系。

（二）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如无相反证据，则认定为一致行动人。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铁小荣和闫奕各持有伊品集团 28.30%股权，系伊品集团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铁小荣、闫晓平和闫奕，其中铁小荣与闫晓平为夫妻关系，闫奕为铁小荣、闫晓平之女。因此铁小荣和伊品集团构成一致行动人。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因自身资金需求减持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持股计划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8 日披露《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大宗交易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36），伊品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铁小荣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合计减持不超过 33,229,452 股，即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且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合计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伊品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铁小荣尚未实施完成上述减持计划。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除上述减持计划之外，有意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少其持有的星湖科技股份，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权益的情况

2024年1月12日至2024年11月21日期间，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累计减持股份 83,073,63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000%。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 365,988,41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2.028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 282,914,78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0280%。

本次权益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伊品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		
	地址	伊品集团：银川市永宁县望远镇金盛物流信息中心 4 号楼 423 号房 铁小荣：宁夏银川市金凤区森林公园首善花园		
	权益变动时间	2024/1/12-2024/11/21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变动期间	减持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股)	(%)
伊品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	大宗交易	2024/1/12-2024/11/21	66,806,730	4.0209
	集中竞价交易	2024/6/6-2024/9/5	16,266,900	0.9791
合计			83,073,630	5.0000

上述减持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变化情况详见下表：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伊品集团	223,379,009	13.4447	172,685,029	10.3935
铁小荣	142,609,401	8.5833	110,229,751	6.6345

伊品集团及一致行动人	365,988,410	22.0280	282,914,780	17.0280
------------	-------------	---------	-------------	---------

注：上述各表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伊品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星湖科技 282,914,780 股，其中 146,395,365 股已被质押。除此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股份不存在任何其他权利限制。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权益变动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其它买卖星湖科技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伊品集团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宁夏伊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闫小龙

签署日期：2024年11月22日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铁小荣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铁小荣

签署日期：2024年11月22日

附表 一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肇庆
股票简称	星湖科技	股票代码	60086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宁夏伊品投资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铁小荣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银川市永宁县望远镇金盛物流信息中心 4 号楼 423 号房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大宗交易)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执行法院裁定 (请注明)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伊品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223,379,00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4447%，铁小荣持有公司股份 142,609,40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5833%。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65,988,41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2.0280%。		

<p>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p>	<p>本次权益变动后，伊品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172,685,02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3935%，铁小荣持有公司股份 110,229,75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6345%。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为 282,914,78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0280%。</p>
<p>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p>	<p>时间：2024 年 1 月 12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1 日 方式：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p>
<p>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宁夏伊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闫小龙

一致行动人（签章）：铁小荣

签署日期：2024 年 11 月 22 日